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1. 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3. 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和区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助区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负责管理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

10. 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11. 承办其它机关交办的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4 年对比无变化。

在职实有人数 195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与 2014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 人。

二、2015 年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5,641.99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885.46 万元，占收入预算 86.59%；本年支出 5,641.99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5,641.99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85.46 万元，占 86.59%；上年结余、结转 756.53 万元，占 13.41%。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5,641.99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3,560.88 万元，占支出预算 63.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56.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24 万元；项目支出 2,081.11 万元，占支出预算 36.89%，其中：专项支出 2,081.11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72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6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因实际需要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729.08 万元，主要是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154.50 万元，占 73.64%；其他支出（类级功能科目）467.25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0 万元，占 4.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4.26 万元，占 1.14%；住房保障支出 692.98 万元，占 12.28%。

主要项目如下：

1. 基建支出项目 756.5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办公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支出。

2. 物业管理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支

出。

3.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50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执法工作支出。

4.专项及反贪业务费支出项目 699.5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专项及反贪业务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4,885.46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21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3,560.8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1,324.5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213.42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324.58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3,865.22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51.70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3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98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所需经费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4.26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7.86 万元，增长 1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37.90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度暂未安排出国任务，2014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预算 0 万元，2014 年预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50 万元，用于保障 16 辆公务用车和 26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与 2014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执勤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5.4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支出。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4.5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 2014 年预算持平。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22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22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2015 年无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审（详见表七）。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 885. 46	一、基本支出	3, 560. 88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2, 156. 38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2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020. 24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2, 081. 11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76. 58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2, 004. 53
本年收入合计	4, 885. 46	本年支出合计	5, 641. 9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756. 53		
收入总计	5, 641. 99	支出总计	5, 641. 99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5,641.99	4,885.46									756.53
总计	5,641.99	4,885.46									756.53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204	20404	2040401	行政运行	2507.89	2507.89	2124.91		382.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125.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2.75	32.75	31.47		1.2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488.86					1488.86		1488.86
208	208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0	263.00		263.00				
210	21007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4.26	64.26		64.26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3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98	392.98		392.98				
229	22999	2299901	其他支出	467.25					467.25		467.25
			总计	5641.99	3560.88	2156.38	1020.24	384.26	2081.11		2081.11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 出和其他资 本性支出	专项 支出
204	20404	2040401	行政运行	2380.80	2732.01	2731.97	99.99	2507.89	2507.89	2124.91		382.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95.91	95.91	125.00					125.00		125.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8.12	28.05	28.05	100	32.75	32.75	31.47		1.2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418.00	1556.64	1389.38	89.26	1199.58					1199.58		1199.58
208	208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02	270.87	270.87	100	263.00	263.00		263.00				
210	21007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40	59.26	59.26	100	64.26	64.26		64.26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01	471.01	470.66	99.93	300.00	300.00		3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9.89	409.89	366.09	89.31	392.98	392.98		392.98				
229	99	01	其他支出		470.86	3.61	0.77								
			总计	5096.24	6098.59	5415.80	88.8	4885.46	3560.88	2156.38	1020.24	384.26	1324.58		1324.58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

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138.00			132.50	5.50	4.50	137.90			132.50	5.40	4.50
总计	138.00			132.50	5.50	4.50	137.90			132.50	5.40	4.5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车辆保险	5	次	15	1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	2	半年	100	100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摄影、摄像器材	10	台	10	10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扫描仪	20	台	54	54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复印机	10	台	20	20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打印机	40	台	6	6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服务器	2	台	10	10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台式电脑	40	台	24	24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笔记本电脑	40	台	18	18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一体机	8	台	40	40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路由器	2	台	10	10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交换机	2	台	2	2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碎纸机	10	台	1	1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传真机	10	台	8	8	
专项及反贪业务费	投影仪	5	台	4	4	
单位小计				322	322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 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 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 要绩效 指标	上 年 度 项目绩效 完成情况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